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 - 2025 年)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	1
一、自然地理概况 .....	2
(一) 地理交通 .....	2
(二) 地形地貌 .....	2
(三) 气象水文 .....	3
(四) 人类工程活动 .....	6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 .....	7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7
(二)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及“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 .....	8
(三)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	10
(四) 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	11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12
(一) 指导思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基本原则 .....	12
(三) 规划目标 .....	13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规划分区 .....	15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	15
(二)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	17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20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概算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保障措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加强资金保障 .....	25
(三) 强化宣传培训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1、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1:10 万）

2、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及部署

图（1:10 万）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说明

附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发育特征

及危害程度统计表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巴林左旗“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提供科学依据。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疗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体系等。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以2021-2025年为规划期。

## 一、自然地理概况

### （一）地理交通

赤峰市巴林左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4' 00'' \sim 119^{\circ} 48' 00''$ ，北纬  $43^{\circ} 36' 53'' \sim 44^{\circ} 48' 42''$ 。东与阿鲁科尔沁旗交界，西、南与巴林右旗接壤，北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毗邻，东西最宽 52km，南北最长 126km，全旗面积  $6644\text{km}^2$ ，辖 11 个乡镇苏木、2 个街道办事处。

巴林左旗处于省际大通道和集通铁路交通运输经济带，集通铁路、省际大通道横贯东西，连接通辽、集宁、包头、呼和浩特市等地。国道 303、305 线和省道 307 线在林东镇相接，各乡镇间均有公路相通。

### （二）地形地貌

巴林左旗地处大兴安岭山脉西南段山地与西辽河支流乌尔吉沐伦河中上游地段，地势总体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最高峰位于白音诺尔镇西北部约 22km 处的白音罕山，海拔高程 1724.3m；最低点位于西南乌尔吉沐伦河下游的隆昌镇福山村西南一带，海拔高程 393.8m。

按地貌形态类型可划分为低中山、低山丘陵、冲洪积平原和风积沙地。

#### 1、低中山

主要分布于北部、西北部，富河镇—白音诺尔镇—哈拉哈达镇—乌兰达坝苏木的西北部，面积为 1426km<sup>2</sup>，占全旗总面积的 22.5%，海拔高程 1000~1724m，相对高差 200~700m。山势险峻，坡度 30°~60°，沟谷发育。基岩裸露，主要由华力西期、燕山期花岗岩、花岗二长岩等组成。

## 2、低山丘陵

分布于大部分地区，面积为 3286km<sup>2</sup>，占全旗总面积的 49.5%，海拔高程 500~1000m，相对高差 100~500m，沟谷发育，山坡坡度 15°~40°。基岩主要由凝灰岩、凝灰质粉砂岩、砂砾岩、细砂岩、粉砂岩等组成。

## 3、冲洪积平原

主要分布于乌尔吉沐伦河南部及其支流两岸，由河漫滩及阶地组成，呈条带状展布，面积为 524km<sup>2</sup>，占全旗总面积的 7.9%，海拔高程 394~500m，地势平坦开阔，由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冲洪积物组成。

## 4、风积沙地

分布于南部查干哈达苏木、隆昌镇一带，面积为 741km<sup>2</sup>，占全旗总面积的 11.1%。沙地多由呈垅岗状固定、半固定沙丘组成，宽约 50~100 m，高约 5~15m。由第四系淡黄色风积细砂、粉细砂组成。

# (三) 气象水文

## 1、气象

巴林左旗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冬季漫长而寒冷；夏季温热而短促，降雨集中；春秋季节气温变化剧烈，日温差较大；全年日照充足，年降水量少，蒸发量大的气候特征。

据巴林左旗气象局气象资料统计，全旗年平均气温 $5.3\text{C}^{\circ}$ ，极端最高气温 $40.2\text{C}^{\circ}$ ，极端最低气温 $-32.2\text{C}^{\circ}$ 。无霜期为 $107\sim 130\text{d}$ ，最大冻土深度为 $1.75\text{m}$ 。降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多年平均降水量 $369.6\text{mm}$ ，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sim 8$ 月份，降水量自北向南递减，历年最大降水量 $745.1\text{mm}$ ，年最小降水量 $209.3\text{mm}$ ；月最大降水量为 $121.5\text{mm}$ ，日最大降水量为 $113.5\text{mm}$ ，小时最大降水量为 $62.5\text{mm}$ ，十分钟最大降水量为 $33.8\text{mm}$ 。

## 2、水文

巴林左旗境内水系发育，主要为乌拉吉沐伦河流域及其支流，还有属于内陆水系的哈通河。

乌拉吉沐伦河属西辽河水系，发源于浩尔吐北部约 $4\text{km}$ 处，由北向南穿过全旗。全长 $124\text{km}$ ，流域面积 $5815.6\text{km}^2$ 。河床宽 $200\sim 600\text{m}$ ，河谷阶地靠近上游地段较发育，中游较宽到下游逐步过渡为平原，宽 $2\sim 6\text{km}$ 。主要支流有乌兰坝河、干支嘎河、浩尔吐河、乌兰白其河、查干白其河、沙力河。

乌兰坝河：发源于乌兰坝大队以北的石子沟，长 $20\text{km}$ ，流域面积 $208\text{km}^2$ ，于富河镇横河大队处汇入乌拉吉沐伦河。

干支嘎河：发源于白音诺尔镇呼鲁吐坝东侧，长 35.3km，流域面积 373.6 km<sup>2</sup>，于乌尔吉大队西南 1.5km 处汇入乌尔吉沐伦河。

浩尔吐河：发源于乌兰达坝苏木古勒格勒汗乌拉山南侧，长 52.9km，流域面积 803.9 km<sup>2</sup>，于沙那水库处汇入乌尔吉沐伦河。

乌兰白其河：发源于白音诺尔镇海力根台庙东山南侧，长 38.2km，流域面积为 441.2km<sup>2</sup>。横穿白音诺尔镇、碧流台镇，于碧流台上段村与查干白其河汇流。

查干白其河：发源于白音诺儿镇石棚沟梁，长 25km，流域面积 485.7km<sup>2</sup>。穿过白音诺尔镇流入碧流台镇，于建设屯北汇入乌尔吉沐伦河。

沙力河：发源于查干哈达苏木的三道梁沟，长 44.7km，流域面积 645.8km<sup>2</sup>。从发源地起一直经过沙丘地带，于林东镇汇入乌尔吉沐伦河。

哈通河为内陆河流，发源于野猪沟附近，长约 4km，流域面积为 33.5km<sup>2</sup>，由南部流出境外。

#### （四）人类工程活动

##### 1、道路工程建设

省道 307 线巴林左旗段全线贯通，随着国道 303 线、国道 305 线、省际大通道、省道 307 线及集宁-通辽地方铁路和乡级公路的大规模建设，人为造成的陡坡破坏了斜坡的稳定，给崩塌的发生创造了条件。

##### 2、矿产资源开发

采矿业是巴林左旗支柱产业之一，开发历史较长，地质环境破坏较严重，其中不规范开采活动形成的高陡边坡，成为崩塌灾害的隐患点，威胁矿山安全生产；井工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引发地面塌陷，威胁道路和农田。

##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

### （一）地质灾害现状

#### 1、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旗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32 处。按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12 处，占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37.9%；泥石流 17 处，占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51.8%；地面塌陷 3 处，占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0.3%。按规模划分，中型 12 处，小型 20 处（见表 2-1）。

表 2-1 地质灾害类型及规模统计表

规模 类型	小型（处）	中型（处）	大型（处）	合计（处）	占比（%）
崩塌	9	3	0	12	37.5
泥石流	8	9	0	17	53.1
地面塌陷	3	0	0	3	9.4
合计	20	12	0	32	100.00

#### 2、地质灾害分布区域

地质灾害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低中山区、低山丘陵区。在行政区划上，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于富河镇和十三敖包镇（见表 2-2）。

表 2-2 不同乡镇灾害分布统计表

序号	乡镇苏木	面积 (km <sup>2</sup> )	地质灾害点数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总数	占总数 比例（%）
1	十三敖包镇	471	3	4	0	8	22.58
2	富河镇	584	2	4	0	6	19.35
3	林东镇	882	0	4	0	4	12.90
4	隆昌镇	867	1	3	0	4	12.90

5	白音诺尔镇	894	1	0	2	3	9.68
6	碧流台镇	790	2	0	0	2	6.45
7	哈拉哈达镇	383	1	0	0	1	3.23
8	乌兰达坝苏	480	1	0	1	2	6.45
9	查干哈达苏	394	1	0	0	1	3.23
10	花加拉嘎乡	334	0	1	0	1	3.23
11	三乡山	329	0	0	0	0	0

### 3、地质灾害危害程度

截止 2020 年，全旗发育的 32 处地质灾害点中，危害程度为中型的有 12 处，其中崩塌 4 处、泥石流 8 条；危害程度为小型的有 20 处，其中崩塌 8 处、泥石流 9 处、地面塌陷 3 处。

#### (二)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

##### 1、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 (1) 地质灾害调查

2007 年，完成了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初步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34 处，基本摸清了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划分了易发区和防治区，建立了群测群防体系及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

2015 年，完成了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调查发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僵尸点 8 处，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32 处，进一步摸清了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及分布规律，完善了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

###### (2) 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每年汛期组成排查组，深入各乡镇、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防范区域，对交通干线、生产矿山危险地段进行汛期地质灾害排查、检查，保证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制度化。在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1)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建立了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目前共有群测群防点 32 处。群测群防体系的建立，加强了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减少或避免了地质灾害的发生，为地质灾害的防治提供了基础资料。

### **(2) 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每年汛期 5—9 月，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通过信息化工作网络，将自治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结果、赤峰市气象会商预警结果及时转发相关部门，下发到乡镇相关责任人，保障群测群防人员及时收到信息，积极响应，加强防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升了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 **3、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得到健全和完善**

### **(1)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体系建设**

每年汛期前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可

能发生的主要区域进行预测，确定年度重点防范区域，提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 **(2) 宣传培训**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挂图及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群众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人们的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在危险区设置警示牌，标明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应急避难场等。

## **(三)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亟待开展**

目前，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对房前屋后小范围进行监测预警，自动化程度低，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亟待对地质灾害危险点进行专业监测，监测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等需要进一步提高。

### **2、基层地质灾害防灾基础薄弱**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严重不足，地质灾害隐患点不能及时治理，必要的防治措施无法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仍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旗县缺乏专业驻守队伍，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地方提供强有力技术保障。

### **3、矿山地质灾害防范意识不高**

巴林左旗矿业活动比较强烈，露天采场边坡、井工开采矿山存在地面塌陷隐患。生产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主动意

识不够高，亟待提高识灾辨灾能力，加强矿区地质灾害监测监测，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 **（四）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巴林左旗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中低山区、低山丘陵区，沟谷发育，具有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条件。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了地质环境，加剧了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矿山开采、公路铁路建设、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是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人民群众生存及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进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及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地质灾害 1:5 万风险调查评价，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科学防范地质灾害风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作为工作方向，强化隐患调查排查和易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治工作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完善群测群防，推进群专结合，科学管控隐患风险，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坚持“分级分类、属地管理”的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强化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自治区政府、各级政府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

分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选择低中山、低山丘陵区、重点矿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区等作为重点防治区，对威胁人员众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优先安排工程治理。按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合理部署，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坚持“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

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生态保护、气象、交通等有关部门明确任务，落实部门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防灾减灾合力，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成效。人为工程活动等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由具体责任单位承担治理任务。

### **（三）规划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灾减灾思想，重点抓基层强基础，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以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为目标，在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特征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工作，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

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减少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对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有效管控，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提供保障（见表 3-1）。

表 3-1 “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工作内容	指标	属性
<b>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b>		
(1)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	约束性
(2)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	5	约束性
<b>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b>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套)	1	预期性
(2)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1	约束性
(3)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处）	2	预期性
<b>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b>		
(1)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处）	2	预期性
<b>4、基层风险防控能力建设</b>		
(1) 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	1	预期性
(2)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1	预期性
<b>5、信息化建设</b>		
(1) 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套）	1	约束性

##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规划分区

###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等地质环境条件和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将巴林左旗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不易发区（见附图 1）。

####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分布在巴林左旗北部、西北部低中山-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分布区域等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行政区域包括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富河镇，是巴林左旗人口分布较集中的地区，白音诺尔镇为铅锌矿的主要开采地之一，经济活动十分活跃，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大。

##### A<sub>1</sub>: 巴林左旗中部高易发区

分布在十三敖包镇的洞山、丰水山、五星、七家村、四间房等大部分地区，碧流台镇东部的大梁沟门、高家营子及富河镇南部的红星村、刘家湾、沙那村、南山套一带，面积为 1401.6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21.10%。地貌为低山丘陵区，地势险峻，地形切割强烈，海拔高程 500~1000m，相对高程 100~500m。山坡坡度 25°~40°，冲沟发育，植被发育一般。基岩主要由凝灰岩、凝灰质粉砂岩、砂砾岩、细砂岩、粉砂岩等组成。

该区发育地质灾害点 14 处，其中泥石流 9 处、崩塌 5

处。泥石流规模以中型为主（中型 8 处，小型 1 处），危害程度中型 5 处、小型 4 处，主要威胁居民、房屋、省道和公路。崩塌规模中型 3 处、小型 2 处，危害程度以小型为主（中型 1 处，小型 4 处）。富河镇、十三敖包镇境内的省道 307 沿线，局部地段由于修路切坡过陡，易产生崩塌灾害。

#### A<sub>2</sub>: 巴林左旗北部高易发区

主要分布乌兰达坝苏木西部的新浩特、浩布高，富河镇北部的横河大队、乌兰坝林场，面积 983.8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14.8%。地貌为低山丘陵区。

该区发育地质灾害点 3 处，崩塌 2 处、地面塌陷 1 处。崩塌规模中型 1 处，小型 1 处，危害程度为小型，目前主要威胁省道、县级公路等。地面塌陷规模为小型，危害程度为小型。乌兰达坝苏木境内的巴林左旗玉峰矿业有限公司乌兰坝铅锌矿第三采区地面塌陷，塌陷区面积小，危害对象主要为耕地和林地。

#### A<sub>3</sub>: 巴林左旗西部高易发区

分布在隆昌镇南部的盖家店、保安堂一带，白音诺尔镇、哈拉哈达镇一带，面积为 1209.7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25%。地貌主要为低中山-低山丘陵区，山坡坡度约 10° ~30°，相对高差 100~300m，沟谷呈树枝状分布，沟道断面多呈“V”型。岩体风化较强烈。

该区发育地质灾害点 5 处，崩塌 2 处、泥石流 1 条、地

面塌陷 2 处。白音诺尔镇、哈拉哈达镇一带为矿区的主要分布地区。2012 年，白音诺尔铅锌矿发生地面塌陷，塌陷坑呈漏斗状分布，长约 65m，深约 32m。铅锌矿开采可能引发地面塌陷，破坏地表植被和矿区环境。

##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分布在西北部、东部、南部低山丘陵区，包括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花加拉嘎乡、林东镇、隆昌镇，面积 2397.9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36.1%。发育 10 处地质灾害，崩塌 3 处，泥石流 7 处。

### B1：西北部低山丘陵区中易发区

行政区划包括十三敖包镇及碧流台镇，面积 836.8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2.6%。地貌为低山丘陵区，沟谷较发育。发育 2 处地质灾害，崩塌 1 处，泥石流 1 处。

### B2：东部低山丘陵区中易发区

分布于东部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划包括花加拉嘎乡，林东镇一部分，面积约 687.7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0.4%。地貌为低山丘陵区，沟谷较发育。发育泥石流 3 处。

### B3：南部低山丘陵区中易发区

分布于南部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划包括隆昌镇的大部分，面积约 873.4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3.1%。发育地质灾害 5 处，崩塌 2 处、泥石流 3 处。

## 3、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主要分布在巴林左旗乌尔吉沐伦河中下游沿河两岸的冲积平原和南部风积沙地地区，行政区划包括林东镇、隆昌镇、查干哈达苏木等地区，面积约 676.33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0.47%。

河谷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开阔，风积沙地由固定、半固定沙丘组成，沙丘一般高约 2~10m。该区地质环境条件简单，目前没有地质灾害点分布。

##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是在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基础上进行的。原则上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中易发区为次重点防治区，不易发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 1、重点防治区（A）

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内，面积约 3362.8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52.06%。包括 6 个镇苏木，主要为富河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白音诺尔镇、哈拉哈达镇以及隆昌镇的一部分。该区人类活动强烈，发育地质灾害点 23 处（崩塌 19 处，泥石流 8 处、滑坡 1 处），主要危害对象为国道、省际大通道、县道及居民房屋、农田、输电线路等。分为 2 个亚区。

#### A<sub>1</sub>：富河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重点防治区

位于富河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面积为 1995.19km<sup>2</sup>，发育地质灾害点 16 处，其中泥石流 9 处、崩塌 7 处。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主要为 BLZ012、BLZ013、BLZ021 等 3 处泥石流地质灾害点，BLZ011、BLZ023 等 2 处崩塌地质灾害点。预防崩塌、泥石流对居民、房屋、农田、省道 307 沿线造成的危害。

A<sub>2</sub>: 白音诺尔镇、拉哈达镇、隆昌镇重点防治区

位于白音诺尔镇、拉哈达镇、隆昌镇一带，面积 1394.26km<sup>2</sup>，发育地质灾害点 7 处，泥石流 3 处、崩塌 2 处、地面塌陷 2 处。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主要为 BLZ002、BLZ037 等 2 处地面塌陷，重点预防地质灾害对行人、农田、草地的危害，做好矿区采空区引发的地面塌陷监测预警工作。

## 2、次重点防治区（B）

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内，面积 2141.62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30.70%。包括 4 个镇苏木，主要为乌兰达坝苏木，三山乡，花加拉嘎乡，林东镇等。零散发育地质灾害点 7 处。其中崩塌 1 处、泥石流 5 处、地面塌陷 1 处。

## 3、一般防治区（C）

多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内，面积 1112.93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7.2%。包括 2 个镇苏木，主要为查干哈达苏木及隆昌镇的大部分地区等。地貌为主要河谷冲洪积平原和风积沙地，零星发育 2 处崩塌灾害。该区地质环境条件简单。

##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1、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全面完成巴林左旗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部署开展重点调查区 1:1 万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科学划分风险级别，将风险区划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依据，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对策建议，为政府决策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自治区部署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及有关技术规范，以资料收集、遥感解译、地面调查与核查为主要工作手段，进一步调查和掌握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发育分布特征以及承灾体数量和分布情况，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划，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提出风险管控的措施和建议（详见表 1-6）。

### 2、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组织指导群测群防人员做好隐患点常态化的巡查排查及监测预警。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山地丘陵区的高陡边坡、沟谷沿岸等区域，聚焦农村切坡建房、矿山集中开采区等易发区域，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纳入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变化情况。

### 3、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时发现问题，综合研判风险，提出处置措施和防治工作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旗政府应急处置提供依据，避免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产生的危害。

#### **4、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建立与自治区、赤峰市两级部门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实时更新防灾人员的信息，完善气象预警措施。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合作，实现数据共享，积极采取响应措施，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 **5、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

利用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识灾、辨灾、观测、处置能力。落实工作补助经费，建立群测群防员工作补助标准，稳固群测群防队伍，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

#### **6、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充分发挥乡村干部、群测群防员和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群众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针对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应急演练，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提升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7、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分期开展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程安全运行。计划实施工程治理 2 处，优先治理威胁 3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表 5-1 2021 年-2025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安排	费用估算 (万元)
1	隆昌镇保安堂南沟 ( BLZ028 )	2023 年-2025 年	400
2	十三敖包镇七家村四间房 ( BLZ036 )		400

##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概算

根据质灾害发育现状等实际情况，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自治区部署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旗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确认为市、旗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市、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因矿业开发、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本次仅对巴林左旗财政事权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进行估算。“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总经费概算 175 万元（见表 6-1）。经费概算详见附件（编制说明）。

表 6-1 巴林左旗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预算 (万元)	备 注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50	
1.1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自治区财政
1.3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	50	全旗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75	
2.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	50	1 套
2.2	群测群防、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5	日常业务
2.3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自治区财政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800	
3.1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2 处, 自治区财政
4	基层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50	
4.1	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	25	日常业务
4.2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25	日常业务
5	信息化建设		
5.1	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	自治区财政
合 计		175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逐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防灾责任。

### **（二）加强资金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制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 **（三）强化宣传培训**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向全社会开展多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加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培训和演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